

在线笔试考生须知

各位考生：

因新冠肺炎疫情还未彻底结束，按照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的要求，本次考试采用线上笔试的方式，请大家仔细阅读以下内容，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一、考试要求

本次考试为在线考试形式，考生需自行准备符合要求的考试设备、监控设备和考试场所。

请考生知悉：根据考试主办方的管理要求，考试全程需同时开启两路在线视频监控，以满足远程在线监考的必需。

为保证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本次考试采用在线考试，启用人脸识别对考生身份特征识别；考中全程 AI 监考技术、人工远程监考以及考后监控记录核查等方式对考试过程进行全面监控，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

特别提醒：

1、如考生在考试中因系统或网络故障、电源故障、个人操作不当等造成的考试时间损失或无法完成考试，此类因考生个人设备、网络原因、断电、操作不当等造成的问题将不会得到补时或补考的机会，且由考生自行承担。

2、如若考生考试中途退出系统，将不得再次进入考试系统作答！

（一）设备要求

1. 用于在线考试的电脑

1) 谷歌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 72 以上。

Google Chrome 浏览器官网下载链接：

<https://www.google.cn/intl/zh-CN/chrome/>

超过规定时间未下载而导致考生无法进行考前测试和正式考试的情况，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2) 考试用电脑具备可正常工作的摄像设备（内置或外置摄像头均可），且具备可正常工作的音频输入设备。

3) 考试期间将全程使用摄像头，需确保电脑摄像头开启，无遮挡。

4) 如使用笔记本电脑请保持电量充足，建议全程使用外接电源。

5) 进入考试系统前应关闭电脑上与考试无关网页和软件，包括安全卫士、电脑管家及各类通讯软件，以免由于被动弹窗导致被系统判定为作弊。

2. 用作第二视角监控的设备

1) 带正常上网功能的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必须带有可正常工作的摄像头。

2) 需要在设备上提前安装微信并登陆账号。

3) 手机或平板支架：将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固定摆放，便于按监控视角要求调整到合适的位置和高度。

4) 确保监考用设备电量充足，建议全程使用外接电源。

5) 开启监控前应关掉与考试无关应用的提醒功能，如使用手机进行监控，必须开启飞行模式，链接 WiFi 使用，避免来电其他应用打断监控过程。如若考试全称中有接听电话的行为，一律视为作弊，取消考试成绩。

(二) 考前测试要求

为保证考生顺利完成考试，组织考前测试，考生需在测试期间完成考试作答设备测试并进行答题体验，确保通过测试的每一项要求。测试期间务必保证画面清晰完整、语音干净无杂音，本人头像处于摄像头区域中间位置。

设备测试完成后，正式考试务必不能更换设备。如测试过程中出现技术或硬件问题，可致电技术客服组咨询。**考前测试网址和时间安排届时短信和邮件通知。**

注：如考生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前测试，可能导致正式考试中因系统或网络故障、个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考试时间损失或无法完成考试，结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 正式考试要求

1. 本次考试只能使用配置摄像头且摄像头可以正常使用的电脑进行作答，不要使用公共场所的网络，如网吧，咖啡厅，餐厅等，建议使用家庭或校园等稳定的网络，网络带宽在 50M 及以上。

2. 考试时间由计算机自动计算，剩余时间为零时计算机自动交卷。考试开始以后将无法登录系统参加考试，请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进行视频、语音验证，等待考试开始。作答过程中如遇断电、断网、死机等不可控因

素，请及时联系技术客服进行处理。正式考试网址和时间安排届时短信和邮件通知。

3. 考生进入考试界面。请确认在进入答题前关闭微信、QQ、MSN、邮箱、360 安全管家、腾讯电脑管家、毒霸等软件，避免弹出与考试无关的弹窗，否则将被识别为作弊行为。

4. 考生可携带一张 A4 白纸和一支中性笔参加考试，除此以外，严禁将各类资料及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否则考试成绩视为无效。

5. 本次笔试要求全程录制您的屏幕，如未按照要求录制屏幕，考试成绩视为无效。

6. 笔试作答务必在单独的房间内进行，禁止在网吧、汽车、火车等公共场所作答，请全程保持着装得体、作答环境安静整洁，考试全程需要保持摄像头开启、麦克风允许访问，违者按作弊处理，考试成绩无效。

7. 请根据试卷上方系统倒计时，合理安排作答时间，作答过程中，考试全程实时监控考生作答情况，主要包括摄像头监控画面中考试人数（有且只有唯一考生作答头像）及作答屏幕录制，并按照一定频次抓拍考生作答情况进行数据保存，考试全程请勿离开作答页面，否则考试成绩无效。

8. 考试过程中请勿离开电脑屏幕，不允许使用洗手间及处理其他与考试无关事项，否则考试成绩无效。

9. 请确认试卷全部作答完毕，并提交成功后，方可离开电脑端作答页面。

二、在线笔试考生违纪判定及处理办法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判定为考试作弊，考试成绩无效。

1. 拍照验证：考生未拍照、或拍照模糊不清的进入考场，人脸信息比对不一致（本次笔试系统人脸识别功能与公安系统个人身份证信息联动），或后期核查发现信息不一致，且考生无法提供正常情况说明的行为。

2. 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监控画面中考试人数有超过 1 人以上的行为。

3. 考生有左顾右盼、交头接耳、读题等疑似作弊行为

4. 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抓拍考生作答情况，并进行数据保存，如试图采用拍照、录音、录像、书写等形式窃取试题的行为。

5. 未按要求开启设备：考生端作答设备未按照要求开启视频监控、麦克风访问权限等操作。

6. 禁止跳出：考生作答时，禁止屏幕跳出，确保在进入答题前关闭微信、QQ、MSN、邮箱、360 安全管家、腾讯电脑管家、毒霸等软件，避免弹出与考试无关的弹窗，如果跳出考试页面超过设定的次数限制（跳出 5 次），系统会自动强制交卷，不能再继续答题。由于考生个人设备及操作原因造成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7. 电脑屏幕监控：答题过程中对考生屏幕进行监控，发现有进入非本次考试作答页面的情况。

8. IP 地址监控：监控考生登录的 IP 地址并显示登陆地区，后期核查发现 IP 登陆地址数目超 3 个。

9. 人像离屏：考试过程中离开电脑屏幕的行为。

10. 穿戴要求：不得着浓妆、不得穿高领衣服、不能披头散发（必须盘起长发，露出耳朵）、不能戴发夹及首饰。

11. 经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发现、报项目组成员确认的考生违纪、舞弊的其他行为。

12. 将各类资料及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的行为。

13. 考试全程有与本场考试无关的行为，例如：看电视、织毛衣、刺绣等行为。

14. 其他项目组成员判定，并报送主办方判定的作弊行为。